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7〕92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建房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办法，计划脱贫户安全住房当年未入住或未交钥匙的一律不得认定脱贫。为加快推进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建房，确保7月国考过关，2017年考核圆满完成年度任务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加快工程进度。各镇必须紧盯当年计划脱贫户10月底前搬迁入住或交付钥匙这一刚性要求，对2017年启动的25个安置点，各镇主要领导要亲自包抓，紧抓不放，及时协调解决问题，在确保建筑质量和施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，倒排工期，日

战夜攻，全力以赴抢抓进度，确保9月底前安置房主体完工，10月底前贫困户搬迁入住。要用足用活20%的分散安置指标，倡导院落式规划建设，严把“三条红线”，严禁分散建房和统规自建户出现超面积现象，凡是出现超面积的，一律不予验收和兑付补助，由此引发的信访问题由所在镇自行负责。

二、严格加强项目管理。各镇要坚持一手抓进度，一手抓质量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群众质量监督员制度，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，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规划设计和质量标准施工，确保项目工程和建筑质量绝对安全。严禁领导干部插手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程建设，坚持有报必查，有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。

三、对标问题精准整改。各镇要认真对照“三条红线”，下狠茬抓好2016年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建房整改，尤其是对2800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必须逐户排查，对有问题的要户户制定整改措施，及时坚决整改到位，确保国考不出任何纰漏。一是统规统建户超面积在13平方米以上的要作为过渡房整改，超自筹的要能说明资金来源，确保精准识别经得起检验和“住房不举债、脱贫有保障”落到实处。二是统规自建和分散建房户超面积的要区分生产用房、经营用房和生活用房，并落实精准帮扶措施，确保其能够较快提高收入，减轻负债。三是2016年移民（脱贫）搬迁户必须在7月7日前全部搬迁入住，确保精准退出。

四、匠心打造美丽社区。各镇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对移民

（脱贫）搬迁安置点下足绣花功夫，注重细节出彩，特别是在大树绿化上要选用本地树种，矮化绿植尽量选用茶树茶花，杆线布置要做到弱电入地，强电后靠，确保安置区与美丽乡村建设相互融合、相得益彰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 日